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
聯 絡 人：陳美瑜  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6  
電子郵件：mei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4000804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違反者倘未於服務機關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3939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  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武東星